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倘落實)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加強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可度，從而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此舉將鞏固本集團之行業地位並增強本集團保留及吸引本集團專業員工及客戶之競爭優勢。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落實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為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零售及餐飲商鋪)提供室內設計及協調室內裝修項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由本集團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的裝修工程。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倘落實)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加強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可度，從而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此舉將鞏固本集團之行業地位並增強本集團保留及吸引本集團專業員工及客戶之競爭優勢。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即時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主板所有適用上市規定；(i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i)已取得落實建議轉板上市所規定或與其有關之所有其他相關批文或同意書，以及達成該等批文或同意書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落實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確定時間表有待擬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於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設立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與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繼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http://www.kwnelson.com.hk)。